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廖鈺沅

訴訟代理人 潘來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洲有限公司、張文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潘豐益